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律师更换事宜的专项  
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已出具并向贵会申报了重组报告书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受越秀金控委托，担任越秀金控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签字律师原为宋晓明、余洪彬、赵芙菊。中伦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中伦律

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等文件，作为本项目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审核，上述法律顾问签字律师已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项目已经贵会重组委核准。

因原法律顾问签字律师赵芙菊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签字律师履行相应职责，中伦律所现决定将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由宋晓明、余洪彬、赵芙菊变更为宋晓明、余洪彬。

宋晓明、余洪彬律师已出具承诺：“本人在经过认真核查后，对中伦所出具的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同意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伦律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中伦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发表的结论意见，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不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律师更换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张冠峰 吴雯敏  
张冠峰 吴雯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6日